

附件 1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2025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组织实施好 2025 年我县粮改饲项目工作，进一步调优饲草结构，保障优质饲草有效供给，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促进草畜产业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下达我县粮改饲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1.8 万亩，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 7.3 万吨。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我县计划种植青贮玉米 15 万亩以上，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 45 万吨以上，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质量不低于二级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优化肉牛、肉羊养殖场（户）饲草料结构。采取以养带种的发展方式，探索建立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实现种养加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农牧业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

2025 年 3 月—11 月。

（二）实施地点及主体

2025年我县粮改饲项目在11个乡镇组织实施，优先支持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150吨（池贮200立方米）以上的养殖场、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饲草配送中心、村集体、养殖户等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具体实施地点要求：**一要**种植耕地相对集中连片，便于机械化作业；**二要**草食家畜养殖基础好，规模化程度相对较高，青贮饲料收贮能力较强；**三要**实施粮改饲项目积极性较高，青贮池等基础实施完善，机械设备配套，种植、收割、贮存全程机械化程度较高。

三、资金安排及支持环节

（一）资金安排及补助标准

2025年我县粮改饲项目计划安排补助资金2700万元，其中中央粮改饲项目安排补助资金292万元，县财政计划统筹安排240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经营主体生产加工的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补助。对肉牛“母本转换”示范户和存栏能繁母牛3头及以上且均为西门塔尔品种的经营主体，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池贮每吨补助60元，包膜青贮每吨补助80元（袋装青贮不予补贴）；对其他经营主体，池贮每吨补助40元、包膜青贮每吨补助60元（袋装青贮不予补贴）。中央粮改饲项目补助资金补助40元/吨，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解决，同一经营主体最高补助10万元。

（二）补助方式

补助资金按照“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经营主体完成任务并通过考核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补助名单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审核通过后，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给具体经营主体。

四、项目实施及验收

（一）核实摸底

各乡镇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辖区所有经营主体的青贮池的摸底工作。采取经营主体申报和现场丈量的方法，按照“一把尺子、一个标准”的原则，逐场逐户核实青贮池容积，并经经营主体确认签字后，在村政务信息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造册登记备案，包膜青贮的经营主体也要造册登记备案，作为每个经营主体粮改饲验收的唯一依据。

（二）组织实施及期限

2025年粮改饲工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乡镇畜牧技术人员做好技术指导。粮改饲工作从8月20日开始到10月10日结束。

（三）项目验收

由农业农村局、乡镇、村抽调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对粮改饲项目100%全覆盖验收。对池贮的经营主体在贮草完成封口前申请项目验收组进行检查验收，包膜青贮的经营主体在青贮全部完成后申请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填写项目验收表，并由经营主体负责人、乡（镇）包村领导（干部）、第一书记、村三委负责人、验收人员签字认可，10月18日前完成本辖区内经营主体粮改饲

验收工作。10月28日前经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县级验收报告，乡镇上报验收相关资料，按照项目资金安排兑现补助资金。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推进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工作。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贺永乾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赵志成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时兴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亮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国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海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娟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朱万新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李海涛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干部

二是成立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技术指导组，负责对全株玉米青贮技术的培训、指导。

组 长：邓占钊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杨海宏 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站长、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相关技术人员。

三是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宣传动员、落实任务、实施主体审核、项目验收、乡村两级公示、资料上报等工作。

（二）创新工作机制。粮改饲工作要与全县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县财政安排资金积极引导广大种养户扩大青贮玉米种植、饲草加工机械的购置。积极鼓励养殖企业通过流转、租赁或利用冬闲田耕地，开展优质饲草规模种植，实现耕地高效利用。通过工作运行机制的创新，促进粮改饲工作顺利开展，加快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有效增加农民收入。

（三）制定项目方案。按照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考核体系，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畜牧工作站）备案。

（四）开展宣传动员。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项目实施有关背景意义和补助政策等方面宣传发动工作，使项目经营主体充分知晓项目内容及要求，充分调动项目经营主体的积极性。

（五）确定项目经营主体。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中对经营主体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县草畜产业发展实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符合要求的经营主体进行筛选和确定。

（六）加强技术支撑。项目实施单位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建技术服务团队，深入项目经营主体，重点开展青贮玉米种植、收获、加工调制和饲喂技术指导、服务，切实做到技术团队人员固定、技术过硬、工作负责、公平公正。

（七）强化工作督导。县农业农村局将定期对项目经营主体粮改饲工作进展进行考核和监督，以做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和推动工作。

(八) 实行绩效考核。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11月15日前对项目经营主体进行严格绩效考核和验收，并将绩效考核及验收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请检查复核。

(九) 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到资金使用准确，提升效益明显，严禁套取、挪用等违规行为发生。

附件：1-1.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任务分配表

1-2.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前期青贮池摸底表

1-3.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验收表

1-4.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一般户补贴资金兑现花名表

1-5.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补贴资金兑现花名表

1-6.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企业、合作社）补贴资金兑现花名表

1-7.粮改饲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要求

1-8.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 1-1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任务分配表

单位：吨、元/吨、元

序号	乡镇	补贴数量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专项资金	县财政统筹	专项资金	县财政统筹	
合计		73000			2920000		补贴金额县财政统筹部分按照验收结果确定
1	白阳镇	3000	40		120000		
2	草庙乡	1000	40		40000		
3	古城镇	20000	40		800000		
4	红河镇	5000	40		200000		
5	交岔乡	8000	40		320000		
6	孟塬乡	2000	40		80000		
7	王洼镇	12000	40		480000		
8	新集乡	20000	40		800000		
9	冯庄乡	500	40		20000		
10	城阳乡	500	40		20000		
11	罗洼乡	1000	40		40000		

附件 1-2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前期青贮池摸底表

乡（镇）_____ 村

经营主体 名称	地 址	畜种	存栏数 (头、只)	青贮池容 积 (m ³)	青贮玉米种植面积(亩)		摸底日期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自种	流转种植				

乡（镇）包村领导（干部）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村三委负责人签字：

摸底人员签字：

附件 1-3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验收表

_____乡（镇）_____村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主体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畜 种	存栏数 (头、只)	青贮方式		青贮池 容积 (m ³)	青贮数量			签 字
						池贮	包膜 青贮		池贮		包膜青贮 (吨)	
									m ³	换算吨		

注：青贮方式在对应栏打“√”，青贮数量池贮 m³换算为吨，每 m³按 0.75 吨换算。

乡（镇）包村领导、干部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村三委负责人签字：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1-4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一般户补贴资金兑现花名表

_____ 乡镇（盖章） _____ 村（盖章）

单位：吨、元/吨、元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补贴 数量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青贮 方式
								专项 资金	县财政 统筹	合计	专项资金	县财政统筹	
合 计													

乡（镇）负责人签字：_____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1-5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脱贫户、监测户及县内移民户

补贴资金兑现花名表

_____乡镇（盖章）_____村（盖章）

单位：吨、元/吨、元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补贴 数量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青贮 方式
								专项 资金	县财政 统筹	合计	专项资金	县财政统筹	
合 计													

乡（镇）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附件 1-6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企业、合作社）补贴资金兑现花名表

_____乡镇（盖章）_____村（盖章）

单位：吨、元/吨、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名称	住 址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补贴 数量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青贮 方式
							专项资金	县财政统筹	合计	专项资金	县财政统筹	
合 计												

乡（镇）负责人签字：_____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_____

附件 1-7

粮改饲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要求

1.项目实施的对象为草食家畜是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专业收贮主体及饲草配送中心、村集体。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经营状态良好。实施财政支农项目,没有被查处和处罚记录。

2.养殖场(企业、家庭牧场、合作社)家畜存栏量要达到一定规模(存栏肉牛 10 头以上或存栏肉羊 100 只以上),以项目验收时实际存栏草食家畜数量为准。

3.实施对象收贮、加工和使用全株玉米等青贮饲料记录齐全。通过流转(租赁)土地种植或与农民协议收购的规模养殖场(企业、合作社),收贮、加工和使用全株玉米青贮,财务台账详细准确,收购协议齐全。

4.必须收贮、加工全株玉米等青贮饲料,对袋装青贮、黄贮的一律不予验收和补助。

5.青贮饲料品质优良,优质率必须达到 95%以上。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粮改饲工作目标顺利实现，提高农业投资效益，规范粮改饲考核验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评价的对象与指标

依据《2025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实施县（区）实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共设立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重点考核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管理和运行、建设效果等情况。

二、评价考核方法

（一）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

按照《2025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要求，对照评价考核内容、具体指标，制定《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每一项指标和评价要求逐项进行打分，作出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评价报告。

1.组成延伸绩效考核评价技术小组。为确保粮改饲工作延伸绩效考核的顺利进行，由彭阳县农业农村局抽调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考核小组，对本项目前期、中期及后期档案资料考核进行全程技术指导。

2.现场勘验。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验收的要求，项目实施技术小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测量青贮窖容积，按照“一个指标、一把尺子”考核要求，在全株玉米青贮收贮前及收贮后实地测量青贮制作容积，准确核算各草食家畜养殖场青贮制作量，确保核定青贮补助量准确可靠。

3.查验档案、指标测评。收缴项目实施单位粮改饲工作档案并编号造册，由技术考核小组分工协作、各负其责，按照《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建设延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值设置进行逐项考核打分，考核分值8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

（二）考核结果公示

延伸绩效考核评分结束后，将由分管局长牵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汇总、审核绩效考核资料，在彭阳县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兑付项目资金。

三、进度安排

2025年7月30日前，根据自治区总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彭阳县实施方案和延伸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绩效评价工作，报送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和延伸评价报告。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相关站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协调各方做好相关工作，协同推进绩效管理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是严格绩效考核。结合我县草畜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开展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经营主体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切实发挥实效。

四是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举办培训班，开展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理论与方法培训，解读实施方案和评估方法与标准，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及QQ群宣传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表：1-8-1.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8-2.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8-3.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4.2025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种植、养殖户）满意度调查表

附表 1-8-1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使用期	2025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00		
	其中：中央资金	292		
	地方资金	2408		
年度目标	<p>1、计划种植青贮玉米 15 万亩以上，收贮优质全株玉米青贮 45 万吨，优质全株玉米青贮质量不低于二级标准。</p> <p>2、完成补助资金 2700 万元，其中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粮改饲补助资金 292 万元，县财政统筹安排 2408 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15
			加工优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万吨）	45
		质量指标	青贮标准要求	不低于青贮质量二级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1 月 15 日前完成资金支付、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
		成本指标	粮改饲项目奖补专项资金	292 万元
	粮改饲项目奖补县级配套资金		240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增收	较 2024 年增长 5%以上
			种植户亩均净收入	≥5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种养结合情况	≥5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情况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中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表 1-8-2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投入和过程	组织领导	领导机制	2	是否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否明确	建立粮改饲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 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视程度	3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粮改饲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列入农业农村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到位	2	中央粮改饲补助资金是否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核发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实施方案	2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粮改饲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监督管理	4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粮改饲进度信息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7			培训推广	2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围基本覆盖实施地的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8			宣传总结	宣传报道	4 (+2)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中央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加 2 分。	

9		经验总结	4 (+4)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2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报送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4分：粮改饲典型经验在国家层面进行推广介绍加2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批示加2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4分，批示加分不累加，最高4分。		
10	机制创新	政策联动	2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		激发积极性	2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		协调发展	2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	有创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		其他创新	2 (+2)	是否在粮改饲工作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有关创新工作得到自治区及以上部门肯定得加2分。		
14	数量指标	饲草料收贮	10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贮任务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注：每少3%扣1分指较目标少3%（含）以内扣1分，少3%至6%（含）扣2分，以此类推，下同。）		
15		粮改饲面积	10 (+2)	是否完成粮改饲面积任务	完成粮改饲面积目标任务得10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2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5%（含）至10%加1分，超过10%（含）以上加2分。		
16	产出	收贮企业确定	10	是否符合《宁夏粮改饲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要求》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得10分，其中，有一项不符合1、2、3、6项要求和未签订承诺书的不得分，其他项每项扣2分。		
17		养殖规模化发展水平	5	规模化养殖场户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18		收贮专业化发展水平	3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3分，提高5%（含）至1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9		种养结合紧密度	5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超过50%（含）以上得5分；达不到50%的，每少5%扣0.5分。		

20	效果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效益	6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提高10%（含）以上得6分；低于10%的，按提高比例除以10%乘以6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21			养殖效益	6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或优质一年生饲草，较未使用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下降5%（含）以上得6分；低于5%的，按下降比例除以5%乘以6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2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收贮主体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23			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度	5	反映相关种植户和养殖户对粮改饲政策的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分。		
24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下年度不再安排实施粮改饲项目。		
合计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附表 1-8-3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价分数	扣分原因	备注
合计		100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建档情况	10	建立完整的档案，并能够真实反映实施主体实际得 10 分；档案混乱、不全的适当扣分；无档案的不得分。			
	2.生产管理制度	5	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且制度上墙的得 5 分；制度不完善的适当扣分；无制度的不得分。			
	3.生产记录	5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包括饲草加工、销售、饲料、兽药使用记录，存出栏等。记录规范得 5 分；记录不规范的适当扣分；无记录的不得分。			
	4.青贮池建设	8	青贮设施建设规范的得 8 分；青贮设施建设不规范、密封不严的适当扣分。			
项目执行情况	5.青贮种植来源	5	实施主体收贮的专用青贮玉米等饲料来源于本县集中连片种植的得 5 分；来源于周边或邻近地区的得 3 分。			
	6.机械租赁协议	8	具有饲草收获和加工机械设备，或租赁机械设备代加工青贮的协议和凭据的得 8 分；无租赁协议的不得分。			
	7.青贮收购协议	8	租赁土地种植青贮玉米且手续齐全或与农户签订青贮收购合同的得 8 分；无土地租赁凭证或未签订收购合同的不得分。			
	8.青贮收购财务管理	10	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并且会计账真实、规范的得 10 分；会计账不规范的适当扣分；无会计账的不得分。			
	9.青贮收购记录	8	有完整青贮收购记录的得 8 分；记录不完整的适当扣分；没有记录的不得分。			
	10.配合项目核验情况	10	青贮收贮前及封窖时及时上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核验的得 10 分；上报不及时的适当扣分；不上报的不得分。			
	11.技术培训	5	积极参加区、市、县组织的粮改饲项目相关培训的得 5 分；未参加培训的不得分。			
项目落实效果	12.青贮优质率	5	青贮饲料品质优良，优质率达到 95%以上的得 5 分；封窖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的适当扣分。			
	13.农牧业结构调整情况	8	实施主体通过租赁或流转土地种植青贮玉米，实行种养结合模式的得 8 分；通过与本县农户签订青贮收购协议，促进种植结构调整的得 5 分；未能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的不得分。			
	14.提质增效情况	5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实施主体提质增效，得 5 分；较好的促进了提质增效，得 4 分；未能有效促进提质增效，不得分。			

附表 1-8-4

2025 年彭阳县粮改饲项目满意度调查表（种植、养殖户）

实施主体名称（盖章）：

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您在意见栏中填写相应的选项字母

序号	问题	可选择的选项	你的意见
1	您对粮改饲政策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2	您对粮改饲补助方式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3	您对粮改饲绩效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4	您对粮改饲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5	您对粮改饲验收考核办法是否满意	A、显著 B、较显著 C、不太显著 D、不显著	
6	您对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您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7	您对技术人员在问题上答复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8	您对技术人员在指导的准确性方面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9	您对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基本满意 D、不满意	
10	在粮改饲项目支持下，您在发展青贮玉米种植、草食家畜养殖生产上，增产增收的效果是否显著？	A、显著 B、较显著 C、不太显著 D、不显著	

请您对上述十项及其它您认为有待改善或改变的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